

## 【監護登記】應繳附證件檢查表

■ 申報期限：30 日內（請於期限內申辦，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辦者處新台幣 900 元以下罰鍰）。

■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請檢查確認：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監護人）

印章（或本人簽名）

監護態樣：

成年監護：法院監護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未成年監護：

法院裁定：法院監護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父母委託：父母出具就特定期間及特定事項委託特定人士監護之委託書。

遺囑指定：最後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之遺囑。（遺囑須符合民法規定之遺囑要件）。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寫委託書，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

**應注意事項：**

※ 國外委託代辦，須附我國駐外使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之授權書；如係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海基會電話：2175-700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 依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弟。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使用，另有其他特殊情形者，請逕洽本所諮詢專線（02）24312159，由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